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04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大學部「本土童玩研究」、「幼教課程模式研究」、「各國幼兒教育比較研究」修改為「本土童玩」、「幼教課程模式」、「各國幼兒教育比較」。 二、請於課程架構表右上角加註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日期。 三、餘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預計 104 年 5 月 19 日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04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確認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預計 104 年 5 月 19 日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三： 104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確認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預計 104 年 5 月 19 日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四：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六點，僅自費生須發表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是否會有一系兩制度之情形產生，請特教系再斟酌。 二、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備註欄標註教師姓名部份建請刪除。 三、有關公費碩士生須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請特教系與教專學程、幼教系共同確認，再行提送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再提本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104 學年招收公費生，於課程架構表備註欄增加公費生的修課規定，並規劃公費碩士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及專長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1 (P.3-11)。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2 (P.12-18)。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加註：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門課程。
- 二、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視覺障礙教學實習」及「資優教育教學實習」3 門課，備註欄「2.本課程在國小特殊教育班級實習之時數可作為實地學習之認證時數。」刪除。
- 三、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五點合併，修改為「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公費生須依縣市教育局處要求之專長加修本系規劃之特教專長課程及工作坊。」
-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加註第六點公費生之特教專長課程說明，修改後課架如附件 A。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4）

附件 A

課程類別	學 分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基礎課程	9	9
獨立研究	2	2
方法課程	6	6
選修課程(含大師課程)	15	15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公費生**須依縣市教育局處要求之專長加修本系規劃之**特教專長課程及工作坊**。

二、修習學分：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年限：至少 2 學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校外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 6 學分，合計至多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公費生特教專長課程之免修學分不計入抵免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並且在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得適用 104 學年之前入學學生)。

六、104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之特教專長課程：(已修習過之科目可以申請免修)

(一)視覺障礙教育專長課程：

1. 大學部課程：(1)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3)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4) 視覺障礙教育實習

2. 碩士班課程：(1)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2) 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3) 定向行動專題研究。

(4) 視覺障礙教育專題研究。

(二) 學前特教專長課程：(大學部課程)

(1)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3)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4) 早期療育專題研究。

(三) 語文及數學專長課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1) 專精課程：「國小語文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國小數學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2) 包班知能課程：語文與數學相關之課程各一門。